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新創服務有限公司
5%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20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召開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2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 – 本集團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及李寧川先生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協議」一節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有關收購事項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百富」	指	杭州百富電力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杭州百富控股有限公司)，為新創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杭州百富集團」	指	杭州百富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隆集團」	指	於先前收購完成前由杭州百富集團及富順集團組成之公司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李寧川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有)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寧川先生」	指	李寧川先生，賣方之唯一股東、曾為富順之董事及協議之擔保人
「新創」	指	新創服務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95%之公司，由杭州百富集團及富順集團組成
「富順」	指	富順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新創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富順集團」	指	富順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先前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收購新創95%實際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
「銷售股份」	指	新創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股普通股，佔新創全部已發行股本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Universal Star Group Lt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寧川先生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以人民幣列示就有關先前收購之數字均按人民幣0.99268元兌1.00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 (主席)

渠萬春先生

徐文生先生

李文晉先生

徐昌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

許思濤先生

梁偉民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新創服務有限公司
5%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新創全部已發行股本5%，代價約為現金15,5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現時擁有新創全部已發行股本95%。賣方之唯一股東李寧川先生曾為富順之董事，因此李寧川先生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賣方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鑒於收購事項之收益比率超過2.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李寧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4,341,19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約0.19%），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 (1) 賣方： Universal Star Group Lt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買方： 本公司
- (3) 擔保人： 李寧川先生為賣方之唯一股東及曾為富順之董事。因此，李寧川先生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賣方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李寧川先生已承諾就賣方履行協議之責任提供擔保。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新創全部已發行股本5%。

代價

本公司須於協議之條款達成後於完成時以匯票方式向賣方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約15,50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參考本公司先前收購所支付之收購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完成條件

收購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按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協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就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有關機關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

倘若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或賣方及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協議將告終止。協議之訂約各方不得再就此向對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事項除外。於協議日期後，賣方與本公司已以書面同意延長達成條件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先前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與華隆集團之創辦人(包括李寧川先生) (「創辦人」) 訂立協議，有效收購華隆集團95%權益(已計及下文所述向賣方出售華隆集團之5%權益)，代價淨額為人民幣255,617,500元(約相當於257,500,000港元)。有關先前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前通函」)。

誠如前通函所披露，作為先前收購之一部份，本公司於完成先前收購後，以代價約人民幣15,000,000元向創辦人出售於華隆集團之5%權益。本公司已向賣方(一間由李寧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於華隆集團之該5%權益。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先前收購後，新創成為華隆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及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95%及5%。

有關新創之資料

新創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時為本公司100%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先前收購後，新創成為本公司擁有95%之公司，由杭州百富集團及富順集團組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杭州百富集團及富順集團之股權以及股東貸款約260,900,000港元外，新創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杭州百富集團及富順集團已經營超過十年，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式電能錶以及為電力行業提供管理及自動化系統方案。新創之電子式電能錶主要用於計量發電站、電力公司與電力最終用戶(如住宅及工業用戶)間之電力輸送，可按客戶要求及規格量身定制。

董事會函件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杭州百富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富順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杭州百富集團及富順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杭州百富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13,502	394,579	292,856
除稅前純利	34,191	59,320	38,476
除稅後純利	36,672	43,345	29,6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166,651	164,761	150,461

富順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	—
除稅前虧損	(299)	(619)	(1,469)
除稅後虧損	(299)	(619)	(1,4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3,478	3,815	3,836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於二零零七年之先前收購前，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資訊科技產品、提供業務營運服務、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營運增值服務。於收購新創後，本集團已進一步擴充其業務至電子式電能錶行業。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進一步整合本公司於新創權益之良機。因此，可將新創之全部財務資料併入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而毋須計入賣方5%之少數股東權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協議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李寧川先生為賣方之唯一股東且曾為富順之董事，因此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報告、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寧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4,341,19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約0.19%)，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則規定，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iii)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表決權總額之十分一；或(iv)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表決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等權利之股份已繳付總額十分一之本公司股份；或(v)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則規定，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表決權5%或以上之委任代表權之董事。

由作為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受委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應視作由該名股東提出。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新創服務有限公司
5%權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收購事項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第12至20頁所載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經考慮洛爾達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函件所載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 許思濤 梁偉民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就有關協議條款而編備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0號
紐約行7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新創服務有限公司
5%權益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定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收購事項及據此擬定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定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構思吾等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曾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內容、資料、意見及陳述，及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賴以達成吾等意見之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未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者，彼等須負唯一及全部責任）乃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並於本函件日期仍為如此。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令通函之任何內容(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使吾等就收購事項達致有充份依據之意見，並有理由顯示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可予依賴以及作為吾等所作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就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及新創之業務、事務及前景或彼等各自經營之市場作出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對協議之所有法律層面及程序層面之有效性進行研究、調查或核實。吾等進一步假設，協議有效性及執行所必需之所有重大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權利、豁免、執照、通過及批文均已或將可獲取及將不會被撤回，而不會對 貴集團、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或 貴集團得自協議之預期利益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包括匯率及利率)、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獲的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吾等之意見於任何方面並不解釋 貴公司進行收購事項之本身決定。吾等概不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得知或獲告知任何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的事實或事情的任何變化通知任何人士。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 貴公司訂立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i)促使向華隆集團創辦人(包括李寧川先生)(「創辦人」)收購華隆集團全部註冊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300,650,000元；及(ii)向創辦人出售其附屬公司(華隆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5%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5,032,500元(「先前交易」)。先前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而新創成為華隆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及 貴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有關先前交易之詳情，建議股東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通函。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公佈(「完成公佈」)所述，先前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完成。收購華隆集團全部權益之代價人民幣300,650,000元按華隆集團於先前交易完成前向創辦人宣派及派付之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相應減少。餘下部分人民幣270,650,000元已由 貴公司以 (i) 現金人民幣170,650,000元；及(ii)餘額人民幣100,000,000元以發行36,900,146股新股份支付。此外， 貴公司就出售華隆集團5%已發行股本收取代價現金人民幣15,032,500元。因此，本公司有效收購華隆集團95%權益之代價淨值為人民幣255,617,5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貴公司訂立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新創全部已發行股本5%，代價為現金約15,500,000港元。 貴公司須於協議之條款達成後於完成時以匯票方式向賣方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約15,500,000港元。完成後，新創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持續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賬目。

賣方由李寧川先生(彼曾為富順之董事)擁有。李寧川先生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報告、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李寧川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於4,341,1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9%，須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定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評估該協議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收購事項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定製資訊系統諮詢及整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之業務。先前交易完成時， 貴集團亦曾於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式電能表以及就電力行業提供管理及自動化系統方案之業務。

監於中國經濟快速發展推動以技術更先進及自動化的電子表及解決方案取代傳統的機械表，董事會對新創參與的開發及生產高端及先進電子式電能表及相關自動系統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收購事項乃進一步增加於新創之權益及綜合其於新創之權益之良機，從而使新創之全部財務綜合至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據指中國大陸已緊接美國成為全球第二大耗能國家。為促進國家之急速發展，中國中央政府已於去年實施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規劃(又稱「十一五規劃」)。根據該政策，建設一個節約能源的社會乃中國下個五年計劃中其中一個焦點。據此，預期現行能源供應分配以及供應網絡將在全國各地重建。根據上文所述，能源、電力及其他相關副產品將因該重建而受惠。此外，於中國增加物業及商用物業的數目亦推動尖端及先進的電子式電能表及相關自動系統的需求。

有見及此，吾等贊同董事認為，新創參與之業務之未來前景為有利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業務回顧及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摘錄自 貴公司各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兩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二零零七年業績公佈」）之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的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438,763	473,122	779,605
除稅前純利	66,942	145,242	216,768
除稅後純利	62,304	133,600	192,521
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62,304	133,600	184,276
少數股東權益	—	—	8,2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313,741	847,110	1,490,745
總負債	(186,307)	(167,438)	(389,885)
淨資產	127,434	679,672	1,100,860
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27,434	679,672	1,054,847
少數股東權益	—	—	46,013

如二零零七年業績公佈所述，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除所得稅後純利錄得重大增長，即較去年同期各自增加約64.8%及44.1%。此外，淨資產顯示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於過去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7,400,000港元增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00,900,000港元。

如二零零七年業績公佈所指，貴集團積極尋求擴充機會。先前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後，貴集團已將其業務多元化，推廣至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行業。監於中國經濟快速發展推動以技術更先進及自動化的電子表及解決方案取代傳統的機械表，董事會對新創之業務感到樂觀。此外，董事會亦相信新創將能借助貴集團之管理、銷售及解決方案推行經驗，尤其是高端解決方案推行及合作及開發海外市場方面。

有關新創之資料

於完成先前收購後新創成為貴公司擁有95%之附屬公司。新創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式電能表以及為電力行業提供管理及自動化系統方案。產品主要用於計量發電站、電力公司與電力最終用戶(如住宅及工業用戶)間之電力輸送，可按客戶要求及規格量身定制。新創擁有覆蓋中國大部份省份及直轄市之銷售網絡，並於中國註冊有多項專利。其附屬公司已經營超過十年，為中國電子式電能表之最大供應商之一。

新創側重發展及生產高端及先進的電子式電能表及向客戶增值之相關自動化系統。除生產優質、高端電子式電能表外，集團亦向客戶提供管理及自動化系統方案。新創之兩家附屬公司於中國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新創之一家附屬公司亦被列為福布斯「中國百強潛力企業」之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杭州百富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富順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杭州百富集團及富順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杭州百富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313,502	394,579	292,856
除稅前溢利淨額	34,191	59,320	38,476
除稅後溢利淨額	36,672	43,345	29,6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166,651	164,761	150,461

富順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299)	(619)	(1,469)
除稅後虧損淨額	(299)	(619)	(1,4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3,478	3,815	3,836

誠如上表所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杭州百富集團及富順集團合共錄得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2,900,000元、人民幣394,600,000元及人民幣313,500,000元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人民幣28,200,000元、人民幣42,700,000元及人民幣36,400,000元。因此，杭州百富集團及富順集團證實具有盈利往績記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百富集團及富順集團錄得資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154,3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68,60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於杭州百富集團及富順集團之股權及股東貸款260,900,000港元外，新創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佔新創全部已發行股本5%，代價約為15,500,000港元。該代價將於協議之條款達成後於完成時由貴公司以匯票方式向賣方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之代價約15,500,000港元乃訂約各方經參考貴公司根據先前收購就購入華隆集團之權益所支付之收購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參考先前交易，購入華隆集團全部股權及有關股東貸款之收購成本（「收購成本」）乃參考華隆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有關股東貸款之賬面值、華隆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及華隆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純利約人民幣40,000,000元及貴公司出售華隆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即新創）已發行股本之5%之代價人民幣15,032,500元（按完成公佈所述之匯率計算相等於約15,500,000港元）（相等於收購成本之5%）後釐定。

雖然杭州百富集團及富順集團合共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4,600,000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2,900,000元（參考二零零七年業績公佈），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收購華隆集團95%權益後進行重整及重組及為提高現有產品質量及開發新系列而增加研發支出後，令華隆集團之財務表現受到影響。此外，吾等亦知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杭州百富集團及富順集團合共之資產淨值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約人民幣14,300,000元，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0,800,000元獲確認為非流動負債。然而，杭州百富集團及富順集團合共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1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400,000元，而銀行貸款總額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800,000元下降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00,000元，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總額除資產淨值)由約0.33降至約0.14。鑒於華隆集團之重整及重組乃屬過渡性質、杭州百富集團及富順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上升及資本負債比率降低(與上一個年度比較)，吾等認為，參考先前收購後由董事會釐定之收購事項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此乃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於新創股權以全權控制董事會之良機；(ii)杭州百富集團及富順集團之已證實盈利往績紀錄；及(iii)收購事項之代價約15,500,000港元(按完成公佈所述之匯率計算)約為根據先前交易出售華隆集團之5%權益之代價(相等於收購成本之5%)，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基準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訂立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收購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且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該等 權益之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渠萬春先生	公司及個人 (附註2)	702,283,636股 (L)	31.46
徐文生先生	個人	18,696,000股 (L)	0.84
李文晉先生	個人	26,400,000股 (L)	1.18
徐昌軍先生	個人	22,200,000股 (L)	0.99
許思濤先生	個人	700,000股 (L)	0.03
陳耀光先生**	個人	8,548,000股 (L)	0.3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ich Global Limited	677,083,636股(L) (附註2)	30.34%
Hi Sun Limited	677,083,636股(L) (附註2)	30.34%
渠萬春先生	702,283,636股 (附註2)	31.46%

附註：

- 「L」表示股份之好倉。
- Hi Sun Limited於677,083,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其持有Rich Global Limited(其直接持有上述股份)之100%股權，而Hi Sun Limited 99.16%之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渠萬春先生持有。除上述公司權益外，渠萬春先生個人持有25,200,000股股份。

*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陳耀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除本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是曾經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而該等意見或建議已於本通函載入或提述：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被視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洛爾達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情況或事件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之重大逆轉。

7.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確認，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擁有就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8.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董事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耀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耀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之規定）。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不包括公眾及法定假期及星期六）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之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

- (c) 協議；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及
- (e)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有關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協議(「協議」)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收購新創服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權益(「收購事項」)，15,534,256港元之總代價以匯票方式支付，並進行隨附或有關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本公司細則准許之情況下進行及簽署(不論有否修訂及是否須加蓋公司印鑑)其認為適當、必需或合宜而涉及、隨附或有關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事宜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協議(其批准將於會上確認及追認)。」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室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一份通函予本公司之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名列文據之人士可於會上表決。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回。
6. 倘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登記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